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牡丹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2年牡丹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牡丹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为推动实现“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开创牡丹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目标努力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本目标，着力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西新区建设、“工业强区、服务业兴区、品牌亮区”的相关政策举措，重点抓好新旧动能转换、营商环境“四个突破”、乡村振兴、园区建设、城市功能等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进我区中心工作顺利实施。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二）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推进鲁西新区规划及招商政策公开工作。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国家、省重大战略，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攻坚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二、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四）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做好国家、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造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六）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2022 年 9 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三、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七）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八）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 年底前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九）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以动漫、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四、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十）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十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十三）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区域和业务领域实际，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

参与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通过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研究吸纳、及时反馈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十五）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要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采取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组织好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菏泽”专栏投稿，广泛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